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刘昂、沈冰、陈以增、孔祥云、王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贷款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与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资设立了江苏洪泽湖达实智慧医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泽湖达实”),因业务需要,洪泽湖达实于2019年9月10日与银行签订了《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人民币[1100000000]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0111000013-2019(洪泽)字00128号)(以下简称“原银团贷款合同”)。

截至目前,该医院建设任务已完成且已实现搬迁运营,项目贷款余额人民币81,791万元。现综合考虑三年疫情影响,基于原银团贷款合同,洪泽湖达实拟与银行签署补充协议,对还款方式进行调整。自2023年9月20日开始,由原约定的按季还本付息方式,调整为前5个还款期,洪泽湖达实仅需归还贷款利息,无需归还本金,上述本金调整到剩余16期平均归还,最后一期还款日维持2028年9月20日不变。

调整后贷款利率仍按原银团贷款合同规定执行,贷款的担保责任仍按原银团担保合同的约定执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晓东	是	26,000,000	6.11%	2.48%	否	否	2023年9月13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25,000,000	5.87%	2.38%	否	否	2023年9月13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合计		51,000,000	11.98%	4.86%						

2.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晓东	是	26,000,000	6.11%	2.48%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刘晓东	是	29,000,000	6.81%	2.76%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合计		55,000,000	12.92%	5.24%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晓东	425,588,502	40.54%	77,200,000	18.14%	7.3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4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52,990,11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52,990,11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4号)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长沙银行”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155,376股,并于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079,398,37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421,553,754股。2021年3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6亿股,总股本变更至4,021,553,754股。本次股份解禁前,本行总股本中流通股2,067,606,477股,占比51.41%;非流通股1,953,947,277股,占比48.5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及股东30名,共计1,952,990,112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26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3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6亿股,总股本变更至4,021,553,754股。本次股份解禁前,本行总股本中流通股2,067,606,477股,占比51.41%;非流通股1,953,947,277股,占比48.59%。

除此以外,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明确,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

(一)长沙市财政局、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释、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文让、谢湘生、伍杰平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任医民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近亲属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2.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四)持有5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长沙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沙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长沙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52,990,11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长沙市财政局	593,008,359	14.75%	593,008,359	0
2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37,426,486	5.90%	237,426,486	0
3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00	4.92%	198,000,000	0
4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636,065	3.94%	158,636,065	0
5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52,946,201	3.80%	152,946,201	0
6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698,297	3.45%	138,698,297	0
7	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134,189,148	3.34%	134,189,148	0
8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	126,298,537	3.14%	126,298,537	0
9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989,170	2.76%	110,989,170	0
10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268,924	1.37%	55,268,924	0
11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47,277,896	1.18%	47,277,896	0
12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1	0.00%	1	0
13	谢湘生	11,296	0.00%	2,420	8,876
14	伍杰平	4,519	0.00%	968	3,551
15	肖文让	2,261	0.00%	484	1,777
16	任医民	11,522	0.00%	2,469	9,053
17	其他:持有5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合计	1,188,595	0.03%	254,687	933,908
	合计	1,953,947,277	48.59%	1,952,990,112	957,16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 国家持有股份	593,008,359	-593,008,359	0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04,267,676	-604,267,676	0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55,453,049	-755,453,049	0
	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18,193	-261,028	957,16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53,947,277	-1,952,990,112	957,1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67,606,477	1,952,990,112	4,020,596,5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67,606,477	1,952,990,112	4,020,596,589
股份总额		4,021,553,75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的通知,其正在筹划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9月15日、9月18日停牌两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公司预计无法在9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始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29,证券简称:上海雅仕)自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随阳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行)万琳君女士,独立董事万国超先生出席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目前公司股东人数有多少?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2,296人,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现在的产能状态如何?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现在按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产能状态正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了解到最近行业比较低迷,公司采取什么策略应对?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波动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积极采取策略应对,一方面继续深耕航空高端智能装备,与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多家主机厂及院所单位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并积极拓展航空民机项目;另一方面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降本增效,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9 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53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7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和公司当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及回复,现将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上交所报送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5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公司”、“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刘燕、强建国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院”)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院”)100%股权和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院”)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1月1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3月1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7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拟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为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的义务,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拟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40,179.93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40,179.93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一、提升科创能力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28.00	8,628.00	公规院
	14,250.00	11,500.00	一公院(注1)
	11,700.00	5,260.00	二公院
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27,490.00	18,950.00	公规院(注2)
	14,000.00	10,000.00	一公院
	31,115.00	15,580.00	二公院
	16,298.40	15,038.40	西南院
	7,467.40	7,467.40	东北院
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9,500.00	10,500.00	一公院
绿色低碳及新能源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0,379.00	5,016.00	公规院
	7,680.00	3,080.00	二公院
	12,616.20	7,963.05	西南院
装配化、工业化、智能化建造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000.00	3,000.00	一公院(注3)
	8,050.00	4,650.00	二公院
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00.00	2,500.00	一公院(注4)
	8,243.45	4,379.48	西南院
	3,804.60	3,444.60	东北院
长大桥梁全寿命周期设计咨询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3,020.00	1,600.00	公规院
高寒高海拔道路工程建养技术研发项目	18,000.00	15,000.00	一公院
隧道与地下空间智能建设与韧性提升研究项目	14,000.00	11,000.00	二公院
小计	246,942.05	164,556.93	-
二、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大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数字化提升项目	24,968.00	16,977.00	公规院
	10,350.00	3,800.00	一公院(注5)
	10,240.00	6,430.00	二公院
	8,229.80	5,296.00	西南院
	3,228.00	3,188.00	东北院
小计	57,006.80	35,681.00	-
三、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公规院总部建设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51,825.00	51,325.00	公规院
中交一公院生产大楼项目	49,532.00	25,366.00	一公院
一公院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26,001.80	26,000.00	一公院
西南市政院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8,046.00	4,251.00	西南院
小计	135,404.80	106,942.00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3,000.00	上市公司
小计		33,000.00	-
合计	472,352.65	340,179.93	-

注1: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2:公规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公规院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注3: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建造平台与技术研发项目”

注4: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5: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大型设计咨询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调整后: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5,603.93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5,603.93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一、提升科创能力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28.00	8,628.00	公规院
	14,250.00	11,500.00	一公院(注1)
	11,700.00	5,260.00	二公院
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27,490.00	18,950.00	公规院(注2)
	14,000.00	10,000.00	一公院
	31,115.00	15,580.00	二公院
	16,298.40	15,038.40	西南院
	7,467.40	7,467.40	东北院
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9,500.00	10,500.00	一公院
绿色低碳及新能源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0,379.00	5,016.00	公规院
	7,680.00	3,080.00	二公院
	12,616.20	7,963.05	西南院
装配化、工业化、智能化建造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000.00	3,000.00	一公院(注3)
	8,050.00	4,650.00	二公院
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00.00	2,500.00	一公院(注4)
	8,243.45	4,379.48	西南院
	3,804.60	3,444.60	东北院
长大桥梁全寿命周期设计咨询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3,020.00	1,600.00	公规院
高寒高海拔道路工程建养技术研发项目	18,000.00	15,000.00	一公院
隧道与地下空间智能建设与韧性提升研究项目	14,000.00	11,000.00	二公院
小计	246,942.05	164,556.93	-
二、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大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数字化提升项目	24,968.00	16,977.00	公规院
	10,350.00	3,800.00	一公院(注5)
	10,240.00	6,430.00	二公院
	8,229.80	5,296.00	西南院
	3,228.00	3,188.00	东北院
小计	57,006.80	35,681.00	-
三、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中交一公院生产大楼项目	49,532.00	25,366.00	一公院
小计	49,532.00	25,366.00	-
合计	353,479.85	225,603.93	-

注1: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2:公规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公规院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注3: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建造平台与技术研发项目”

注4: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5: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大型设计咨询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脱利成、刘燕、刘继彬、蔡军恒、杨虎在表决时已回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拟调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并对部分募投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证监会公告[2023]3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综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作价的变更,以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脱利成、刘燕、刘继彬、蔡军恒、杨虎在表决时已回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四、审议通过《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拟调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项目的最新进展,公司对前期编制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修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脱利成、刘燕、刘继彬、蔡军恒、杨虎在表决时已回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5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祁连山”)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院”)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院”)100%股权和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院”)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前的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调整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具体如下: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40,179.93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40,179.93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一、提升科创能力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28.00	8,628.00	公规院
	14,250.00	11,500.00	一公院(注1)
	11,700.00	5,260.00	二公院
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27,490.00	18,950.00	公规院(注2)
	14,000.00	10,000.00	一公院
	31,115.00	15,580.00	二公院
	16,298.40	15,038.40	西南院
	7,467.40	7,467.40	东北院
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9,500.00	10,500.00	一公院
绿色低碳及新能源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0,379.00	5,016.00	公规院
	7,680.00	3,080.00	二公院
	12,616.20	7,963.05	西南院
装配化、工业化、智能化建造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000.00	3,000.00	一公院(注3)
	8,050.00	4,650.00	二公院
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00.00	2,500.00	一公院(注4)
	8,243.45	4,379.48	西南院
	3,804.60	3,444.60	东北院
长大桥梁全寿命周期设计咨询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3,020.00	1,600.00	公规院
高寒高海拔道路工程建养技术研发项目	18,000.00	15,000.00	一公院
隧道与地下空间智能建设与韧性提升研究项目	14,000.00	11,000.00	二公院
小计	246,942.05	164,556.93	-
二、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大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数字化提升项目	24,968.00	16,977.00	公规院
	10,350.00	3,800.00	一公院(注5)
	10,240.00	6,430.00	二公院
	8,229.80	5,296.00	西南院
	3,228.00	3,188.00	东北院
小计	57,006.80	35,681.00	-
三、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中交一公院生产大楼项目	49,532.00	25,366.00	一公院
小计	49,532.00	25,366.00	-
合计	353,479.85	225,603.93	-

注1: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2:公规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公规院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注3: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建造平台与技术研发项目”

注4: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5: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大型设计咨询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